

证券代码：300374

证券简称：中铁装配

公告编号：2025-080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（三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万兴路99号公司会议室。
- （四）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安振山先生主持。
- （五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：

本次会议股东出席、表决情况如下表：

公司股本情况	
公司总股本（股）（A）	245,912,337

其中：股东孙志强先生放弃表决权股份数（股）	52,903,966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（B）	193,008,371
本次会议总体出席情况	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人）	129
代表股份（股）（C）	72,363,581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（C/A）	29.4266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C/B）	37.4925%
现场表决情况	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人）	1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	5,652,099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2.2984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2.9284%
网络表决情况	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人）	127
代表股份（股）	1,526,490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0.6207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0.7909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
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	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人）	128
代表股份（股）	7,178,589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2.9192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3.7193%

注：公司股东孙志强先生已签署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，其自愿放弃持有的52,903,966股股份表决权。

（二）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，属于关联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65,184,992 股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884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60%；反对 23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68%；弃权 63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84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60%；反对 23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68%；弃权 63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72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谭四军、宋徐昕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